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告 葉阿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鹿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1,433元（計算式：4,360元 $\times$ 1/3=1,4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民事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品潔